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103.10.20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急難救助基金之經費接受社會各界賢達捐贈經費籌措成立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同學有下列急難事項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。
- 二、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- 三、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- 四、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
第四條 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學生證影本。
- 二、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申請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格式）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核章後，向本系承辦人員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接受申請案件後，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，但申請金額以壹萬元為上限，經系主任批核後補助。
- 三、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，每案為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系主任酌予提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**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手 機		學 號	
家長姓名		手 機		申請金額	
戶籍地址			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就業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
事 實 說 明					
用途說明 (補助費用規劃)					
申請人 (填表人)		導師		系主任	